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相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8月29日-2024年8月30日9:00至17: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登记。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证券账户卡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交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资料,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邮箱,并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傅飞曼

联系电话:0755-21005172(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z-qiangru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或代理人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8月3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方式可包括:(1)现场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308号侨安科技园C栋厂房四楼董事会办公室)(2)电子邮件方式(邮箱地址:IR@sz-qiangrui.com)电子邮件方式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本人出席2024 年 月 日召开的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下述议案,受托人应按照本企业/本人的下述明确指示进行表决。本企业/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企业/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			

说明: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	受托人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投票代码:351128;投票简称:强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100,0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总股本的0.5%,涉及人数8人,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4,011,000元。

2、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6,789,750股变更为414,689,750股。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24年8月15日办理完成。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2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3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5月6日,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最终实际以1.91元/股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2年4月6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3710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合计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1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4,011,000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4、减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5、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4HAAA1B024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至2024年7月26日, 贵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4,011,000.00元,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2,1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1,000.00元。贵公司本次资本变动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14,689,750.00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100,000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16,789,750股的0.5%。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6,789,750股减少至414,689,75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7,654	1.30	-2,100,000	3,307,654	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382,096	98.70	0	411,382,096	99.20
三、股份总数	416,789,750	100.00	-2,100,000	414,689,75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关联董事胡嘉先生、吕海涛先生、肖家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左桃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左桃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左桃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成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左桃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左桃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左桃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左桃林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左桃林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成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 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任前知识水平测试,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刘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0755-88374949

邮箱:zq@szby.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成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交一航局四公司、香港华宝国际集团等,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曾担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9)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收购人")要约收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990082,申报价格:1.60元/股。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大横琴集团向宝鹰股份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简称	宝鹰股份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古少明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宝鹰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宝鹰股份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	211,516,693	13.95%

若宝鹰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大横琴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稳定股价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采用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进一步提高对宝鹰股份的持股比例,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宝鹰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1.60元/股、最大收购数量211,516,693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426,708.80元。大横琴集团已于2024年7月10日,将67,685,341.76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82

2、申报价格:1.6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211,516,693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1,516,693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211,516,693股÷要约收购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 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并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4年8月28日、2024年8月29日和2024年8月30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5日,净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19,300股,净预受股份比例为0.009%。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7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770.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5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45.3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425.2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正式启用全新办公总部,现将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一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邮政编码:310000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联系传真:0571-87837827

电子邮箱:busenup@163.com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暨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披露了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及原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股东筹划表决权委托进展事项,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筹划表决权委托事项进展概述

2024年5月15日, 东方恒正及王雅珠女士与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华智远")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经三方友好、深入磋商,王雅珠女士、东方恒正拟将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财华智远实际控制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即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行使,约定各方应在意向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签订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约定如需延长本意向协议期限,须经各方同意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王雅珠、东方恒正、财华智远、方维同创四方共同就该等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各方达成的《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 之内容和条件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继续有效,各相关方应在该期限内签署正式《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协商一致作出终止筹划的决定。

二、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甲):王雅珠

身份证号:2306031957********

乙方(委托方乙):